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主要业务开展模式及技术创新体现.....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与冈山公司等主体的关系.....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	7
问题 4.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10
问题 5.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13
问题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	15
问题 7.废料处理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7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0
问题 10.其他问题.....	21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主要业务开展模式及技术创新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紫铜管、黄铜棒及铝材，通过焊接等工序生产制冷系统定制化铜管件、铝管件及截止阀等产品。目前形成了管路自动校圆技术、旋压封口技术、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无氧自动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2）2022、2024 年年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占比超过 10%；2023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3）制冷配件下游产品应用场景多样、制冷设备规格型号众多，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结构等参数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

请发行人：（1）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2）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3）说明公司管件及阀门产品在强度、杂质含量、压扁率、焊接渗透率，以及破坏力矩和流通能力等技术参数指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与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的匹配比较情

况，客观充分披露公司竞争优劣势，并充分提示技术水平相关风险。（4）说明公司关键技术在智能化、信息化等涉及的生产设备、工具及软件算法的应用情况，该等设备、软件等是否主要依赖外采；结合行业内公司相关应用进展和技术水平，说明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创新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优势如何体现。（5）列示公司每年研发的新品以及销售情况，举例说明各细分业务客户的主要定制化要求，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定制化生产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以及与可比公司相比的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与冈山公司等主体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涉及股权代持情况，1997 年 1 月公司前身设立时，由孙志坚（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何坤成代表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何坤成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2002 年 6 月，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产生分歧退出恒基有限，将所持恒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其中，孙志恒的股权仍由他人代持；2004 年 12 月，相关代持关系解除。（2）孙志坚及其配偶于 2002 年退出发行人前身，设立经营冈山公司（含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澳

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目前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3）由于发行人与冈山公司均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双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客户指定要求，向冈山公司采购黄铜螺母产品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监高等，与冈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1）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代持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涉及境外资金出资的合规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③结合孙志恒、孙志坚等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孙志坚退出前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孙志坚的退出过程等，说明孙志坚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前述孙志坚代持、退出事项及冈山公司历史沿革、资产、

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补充说明与冈山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冈山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冈山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定价方式和定价公允性。②结合紫铜管、黄铜棒及铝材等原材料市场情况，下游空调、冷链物流设备等制冷设备的市场格局，发行人与冈山公司在产品类型、技术路径、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情况，以及冈山公司经营规模、资质认证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同时与冈山公司存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孙志恒、孙志坚产生经营分歧，孙志坚独立设立经营冈山公司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冈山公司仍存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④结合问题（1）
（2）充分说明冈山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通过与发行人上下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等，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与冈山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如何保证上下游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核查的完整性，说明对前述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情况。（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关键人员（实控人及其配偶子女、董监高、财务人员等）与冈山公司及关联方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逐笔说明往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等情形，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3）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的工作底稿。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波动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空调、冷链物流等领域的制冷系统管件、阀门等产品，报告期内管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 亿元、8.44 亿元、10.19 亿元和 6.7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0.89 亿元、1.14 亿元和 0.69 亿元。（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0%、65.91%、65.27% 和 63.35%，主要为海信、海尔、大金、特灵等集团客户。（4）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通常需要经过复杂的考核程序，获得认可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7.53%、55.89%、57.12% 和 56.92%，主要销往亚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在亚洲地区收入金额先降后升，原因是部分客户为保障自身供应稳定于 2022 年增加采购量。（6）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还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管件受托加工客户。（7）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采用贸易方式采购并销售部分铝制 U 型管等。

(1) 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在各区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管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阀门及其他配件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如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冷链物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前述行业的市场需求、产量及增速变化情况，发行人业绩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③结合公司外销国家/地区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持续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汇兑损益及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各期新签订单的变化趋势及原因，结合各期末及截至问询回复日在手订单金额、实现周期、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情况，说明期后业绩预测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进一步量化揭示“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主要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规模、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及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小

的企业，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下属各企业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集团客户对下属企业的采购管理方式、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②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认证的考核流程、具体要求、认证资格情况等，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认证程序及供应资格方面，是否存在期限届满、取消认证、无法取得新品认证等持续供应风险。④说明对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可持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形，说明客户情况、合作背景、销售情况等，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⑤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产品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公司产品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后续合作计划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 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外销国家或地区、对应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亚洲地区增加备货的客户情况、采购背景、2021 年至今销售产品的内容、数量、金额等，前述客户 2021 年至今向同行业公司的采购

情况，说明发行人亚洲地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相关产品是否配套公司自产产品进行销售，供应商是否由客户指定，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真实合理性、交易公允性，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③说明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具体模式及开展情况，涉及主要客户、加工产品及其数量、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式，与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差异情况；说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合作模式，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说明前述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主体的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以客户对账单、报关单或提单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2）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各期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分别为 5,211.17 万元、4,451.39 万元、4,724.25 万元和 8,489.45 万元。（3）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612.61 万元、2,583.62 万元、4,098.34 万元和 3,929.59 万元。

（1）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内外销，说明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支持性证据及对应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情况、相关内控节点等，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②按照内外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③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主要客户对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内外销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寄售模式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合同具体约定、不同收入确认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转换的情形及原因，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⑤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集团客户下属各主体）对账或结算的方式、时点及周期，报告期内相关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是否预估确认收入；说明商品送达至对账、客户领用至结算时间

间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调节空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对账或结算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⑥结合结算单具体信息，说明寄售模式客户领用产品价值的确定标准（是否先进先出），相关标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金额的情形。⑦按照内外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及形式，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是否均取得结算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单据不完整情形及其金额、占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⑧说明结算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关键要素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未签字盖章、数量或时点缺失等情形及原因。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 寄售模式存货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区域说明寄售仓库的名称、类型（第三方仓库、客户仓库等）、各期末存货分布情况、所在地与配套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性，寄售仓库报告期内的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销售情况等是否匹配。②说明寄售仓库所有权及管理机制、寄售商品损毁灭失风险承担等情况，寄售过程中运输、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金额及占比逐期提高的原因，寄售商品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存放地点、金额及占比、发货时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

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④说明存货逐期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区分销售模式、存放地点，说明对存货项目盘点程序及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及比例、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区分销售模式、存放地点，说明各类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 5.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2.65%、12.15%、10.58% 和 5.81%，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4%、31.62%、33.07% 和 32.94%，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2023 年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同比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而制造费

用、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持续增长。（3）铜铝管件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铜管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8.87 元、7.03 元、8.10 元和 8.83 元，2023 年下降 20.74%，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量下降及单价较低的单管销量增长；公司铝管件单位成本持续提升，与铝（A00）各年平均价格变动存在差异。

（4）管件受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49.94%、56.43%、46.95% 和 19.90%，高于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境外子公司职能与在定价过程中的作用等，量化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内销主要客户的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内销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与主要内销客户是否存在价格年降安排及其影响，价格传导机制是否有效、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各类产品细分产品类型的平均单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等，分析铜管件平均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技术门槛、加工工艺、销售区域、定价策略等，说明铝管件毛利率持续增长高于铜管件的合理性、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铝管件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4）说明管件受托加工业务 2022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较高、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5）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或各期同

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售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定价方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的影响，铝管件单位成本与铝平均价格变动是否存在差异。（7）按主要物料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合作背景及开始时间、采购金额及在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占比等，是否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及原因。（8）结合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供应商规模、供应商集中度及议价能力等，说明期后原材料价格提高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9）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持续增长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

问题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23.42 万元、24,514.54 万元、27,197.66 万元和 38,65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67%、41.75%、38.11% 和 47.5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票据金额分别为 14,152.43 万元、5,862.97 万元、6,357.80 万元和 4,253.6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相比上年末减少 8,289.46 万元，主要系部分内销大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替代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统计期后回款时，公司将收到客户以电子债权凭证形式的回款视为已回款。（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61 万元、12,712.25 万元、3,257.53 万元、-4,054.7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信用政策、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回款异常的客户并说明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消费的情形。（3）说明 2023 年内销大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付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电子债权凭证涉及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类型、期限等，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作为应收账款管理的依据，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付款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4）说明发行人“收到电子债权凭证视同为回款”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对电子债权凭证的具体管理模式。（5）说明公司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背景及具体情况，业务开展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及比例，是否对营运资金产生压力，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6）结合供应商付款政策、采购及备货政策、在手订单及销售规

模变化等，量化说明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23 年至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下降的原因，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期后现金流是否进一步减少；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筹资能力、回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具体内容、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问题 7. 废料处理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5 年，公司对研发产出废料冲减研发费用的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影响为 -854.27 万元和 -627.49 万元。（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2.17%、2.65%、2.58% 和 2.3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将废料成本从研发费用中冲减。（3）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废铜加工，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47.24 万元、607.28 万元、581.92 万元和 347.4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研发流程、具体环节和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和分摊标准，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内控设

计和执行的有效性。（2）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等，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3）按照人员类型（全职/兼职）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教育背景、部门分布情况、研发工时及占比、全年工时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4）说明研发工时归集与核算的具体流程，是否有客观证据留痕，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参与非研发活动，如何确保研发人员薪资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划分归集准确。（5）说明研发与生产活动产线使用情况，是否共用产线，相关费用分摊情况及控制措施。（6）说明研发领料的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与生产领料区分，研发及生产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情况、废料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对比可比公司对于研发废料的处置方式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具有合理性。（7）说明公司废铜加工采购金额与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废料加工或销售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请发行人：
①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存在其他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②说明客户集团统一结算、关联方付款对应客户、付款时点及金额、代付方身份、回款资金来源等，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是否真实。

(2) 关于第三方借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曾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目前部分款项仍未归还。请发行人：①说明保胜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控人、公司地址、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等，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 2012 年至 2013 年，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保胜公司借款用途，恒基有限借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③说明恒基有限受让实控人等保胜公司债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债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恒基有限在受让债权后，向萧卫苹等人支付款项的原因、性质及合规性，是否实质为恒基有限代为向相关人员支付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④说明发行人对保胜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计提时及目前该公司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诉讼等追偿债务措施。⑤说明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签署《确认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可撤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44,022.15 万元，其中 13,095.79 万元用于铝及不锈钢管件车间新建项目、13,326.45 万元用于铝及铜管件扩产项目，拟分别在广东佛山、山东平度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扩大公司铝及不锈钢管件、铜管件生产能力。（2）5,036.90 万元用于储能液冷板生产项目，拟于山东平度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新增储能液冷板产品产能。（3）7,656.4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在广东佛山新建研发楼、购买研发设备；4,906.53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拟在现有信息化条件基础上购买 PLM、SRM、集团化 ERP、APS 等信息系统，同时引进信息化人才，扩充信息化团队。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取得建房的相关审批，结合现有房产使用分布情况、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以及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作用等，说明拟购置设备及安装的必要性；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

险。（3）结合制冷设备管件、阀门等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情况，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两个扩产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4）说明储能液冷板生产项目涉及新产品的具体类型，公司是否具备相应技术基础，报告期内是否形成销售；结合相关新产品的行业门槛、主要技术路线、竞争情况（不限于国内外在研、掌握、生产同类产品家数、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商业化进度）、主要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等，说明项目建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业化失败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5）说明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提升作用的具体体现和依据；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发行人研发需求，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6）说明信息化建设拟购置的设备及软件类别，结合公司在用信息系统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的适配性，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孙志恒因伤昏迷，2021 年 5 月，法院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监护人。三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请发行人：结合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以及其他亲属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家庭内部关于股份分配的后续安排（如有）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2) 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2,516.89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97%。②发行人以自有划拨性质用地及地上房产对外出租，实际用于养老院经营。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房产的过程，结合法律规定、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内容及出具主体的适格性等，进一步说明对该划拨用地使用的合规性。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